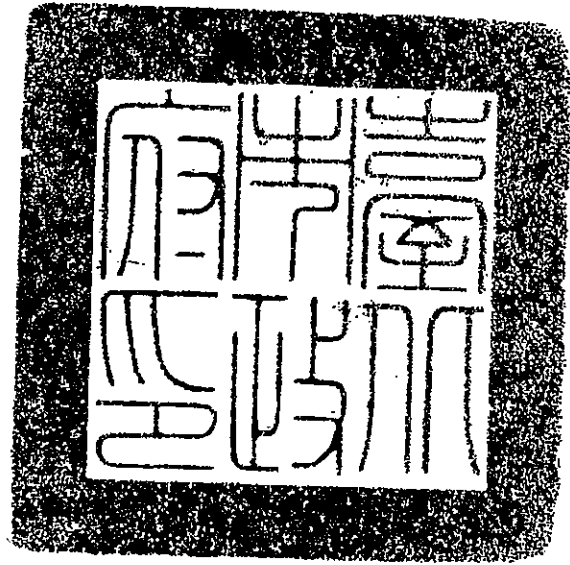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0138202600號



訂定「臺北市專業爆竹煙火申請及施放須知」如附件，並自101年1月30日生效。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專業爆竹煙火申請及施放須知

壹、申請時間：於施放5日前以郵寄或親自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提出申請書及檢附文件。若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貳、申請範圍：申請施放非舞臺煙火之專業爆竹煙火或施放超過一定數量之舞臺煙火。（「超過一定數量之舞臺煙火」，係指超過「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所稱一定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稱之。）

參、申請書及檢附文件：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請填具申請書（附件1），並檢附下列文件1式3份：

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製造或輸入者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三、施放清冊：應記載施放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專業爆竹煙火名稱、數量、規格、彩色照片（附件2）。

四、標示安全距離之施放場所平面圖。

五、專業爆竹煙火效果、施放方式、施放器具及附有照片或圖樣之作業場所說明書。

六、施放安全防護計畫：應記載施放時間、警戒、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

七、施放人員名冊（需附照片）及其專業證明文件影本。

八、本府認定之文件：

（一）施放場所爆竹煙火配置圖（含種類、數量）。

（二）爆竹煙火輸入或出廠證明。

（三）佈線之警戒平面圖。若施放場所於水域中，除附佈線之警戒平面圖外，應標示禁行區。

（四）施放煙火場所使用同意書（施放煙火場地為申請人所有時免附）

（五）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可文件（施放地點非飛航管制區者免附；是否屬飛航管制區請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查詢）

（六）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影本（保險金額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七）專業爆竹煙火預定運出資料：

- 1、煙火預定運出日期、到達日期。
- 2、運送路線。
- 3、載運車輛車號及車輛行照影本。
- 4、押運人之駕照影本及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 5、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影本。
- 6、載運專業爆竹煙火名稱、數量、規格、彩色照片。

(八) 臨時儲存場所位置圖及儲存容器（含鐵貨櫃）結構說明。

肆、申請書及其文件補正：經消防局收件並依法審查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日起1日內依審查表（附件3）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得予以駁回。

伍、申請書及其文件變更：申請燃放許可文件若有變動，請於燃放1日前向本府申請變更。

陸、經本府核准後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注意事項

一、專業爆竹煙火運達燃放場所或臨時儲存場所

(一) 載運專業爆竹煙火人員及車輛規定

- 1、申請人應依本府核准時間運送煙火。
- 2、有關車輛載運專業爆竹煙火時，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規定辦理。

(二) 運送至燃放場所或臨時儲存場所

- 1、燃放負責人應派員至燃放場所或臨時儲存場所，配合消防局逐一清點爆竹煙火種類、數量，並備照片供本府查核。
- 2、燃放場所或臨時儲存場所應由燃放負責人派專人24小時看管，消防局將不定時派員抽查。
- 3、煙火運達後若無法於當天一次佈彈、安裝完成，應依「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17條之1規定設置臨時儲存場所，並於燃放1日前檢附文件向本府備查。

二、佈彈

(一) 燃放人員

- 1、燃放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執行業務之爆炸物管理員。

- (2) 爆竹煙火監督人。
- (3) 具軍中高空煙火施放經驗或訓練且領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4)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專業機構訓練合格者。
- (5) 任職中之具爆破經驗且領有政府機關或其委託機構發給證明文件者。

2、下列作業人員應具備施放人員資格：

- (1) 配置專業爆竹煙火之配線與將其置入施放筒之作業。
- (2) 施放行為之執行與發生危害之虞之緊急處置。
- (3) 於施放現場督導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場所作業與安全之維護。

3、雖持有國外專業爆竹煙火施放證照，仍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機構認證者，始得於國內施放專業爆竹煙火。

4、施放人員應將證照配掛於胸前。

5、施放負責人應依「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理」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依施放數量增加施放人員人數。

(二) 安全防護措施：

1、施放作業場所：

- (1) 施放筒與儲存區距離在 20 公尺以上。
- (2) 有防止直接曝曬及防潮之適當設施。
- (3) 放置地點，有防止引燃之安全措施。
- (4) 專業爆竹煙火及其施放工具之放置地點，有專人看守。
- (5) 周圍設有禁止進入、嚴禁火源等警告標示。

2、佈彈注意事項：

- (1) 搬運過程有防止衝擊之安全措施。
- (2) 施放前，檢查有無受潮或導火線斷裂之情況。有不適合施放者，應予標示原因並立即搬離現場。
- (3) 施放作業場所之專業爆竹煙火及發射藥，放置於容器內，取出後須覆蓋完全或包裝妥。
- (4) 施放筒與非施放作業之工作人員，保持 50 公尺以上之距離。但於直徑未滿 7.5 公分之煙火彈作業時，得保持 25 公尺以上之距離。
- (5) 施放筒開口方向，朝上風位置，並有固定措施，防止風力影響其方向位置。

(6) 施放筒內部保持暢通，防止影響發射。

(7) 專業爆竹煙火置入施放筒時，應使其緩慢下降。

三、佈彈後施放前：佈彈場所應由施放負責人派專人 24 小時看管，消防局將不定時派員抽查。

四、施放當天：

(一) 施放負責人應派員配合消防局依「爆竹煙火配置圖」全面清點煙火種類及數量，並自行拍照，於施放完畢後與「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結束報告書」一併送本府備查。

(二) 施放人員應配掛相關證照。

(三) 施放作業場所應派專人看守，防止與施放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

(四) 施放場所及作業場所應符合安全防護措施。

五、施放完畢：

(一) 點火後有未施放情形，須俟施放完畢 10 分鐘後，緩慢將施放筒倒置，取出未施放之專業爆竹煙火，並銷毀之。

(二) 工作人員必須確認未發射之專業爆竹煙火完全清除後，始可進行拆除作業。

(三) 派員配合消防局逐一清點已爆炸及未爆彈之數量及種類，並自行拍照，與「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結束報告書」一併送本府備查，於清點完畢後並將未爆彈撒水淋濕。

(四) 填報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結束報告書，並檢附運入本市時、施放前及施放後查核專業爆竹煙火照片，於施放結束次日 3 日內報請本府備查。

(五) 若清查煙火種類及數量不符核准之種類及數量，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處罰。

柒、本須知所未規定事項，仍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專業爆竹煙火燃放申請書

一、申請人：

公司名稱： _____ 立案或登記字號：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二、爆竹煙火製造（進口）商：

公司名稱： _____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三、爆竹煙火明細：

1. 產品國別： 國產品 爆竹煙火製造商 _____
 國外進口品（國別： _____）進口核准字號： _____
2. 種類及數量詳檢附申請燃放爆竹煙火清冊。
3. 燃放設施及方式概要： _____

四、爆竹煙火儲存場所

公司名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五、申請事項

1. 燃放事由： _____

2. 燃放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

◆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燃放爆竹煙火應於每日 7 時後、23 時前為之，以維公共安寧；除特殊節日外，勿選擇前述以外時間燃放爆竹煙火為原則。

3. 燃放地點： _____

◆選擇爆竹煙火燃放地點時，申請人應先勘查現場確認是否具有足夠之安全距離空間。

◆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本市公園及石油煉製工廠、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儲油設備之油槽區、彈藥庫、火藥庫、可燃性氣體儲槽、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地點；勿選擇前述地點燃放爆竹煙火。

◆於飛航管制區燃放爆竹煙火，應先經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可。

4.現場負責人姓名：_____、現場連絡電話：_____

5.現場施放人員人數：_____名、現場施放負責人：_____連絡電話：_____

6.現場警戒（滅火）人員：

人數_____名、負責人：_____現場連絡電話：_____

現場滅火設施及數量：滅火器_____具、其它：_____

六、檢附文件

申請人應於施放 5 日前檢齊下列文件 1 式 3 份，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4 樓、02-27297668 轉 6133 火災預防科；親送或郵寄皆可）申請許可：

申請書。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製造或輸入者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施放清冊：應記載施放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專業爆竹煙火名稱、數量、規格、彩色照片。

標示安全距離之施放場所平面圖。

專業爆竹煙火效果、施放方式、施放器具及附有照片或圖樣之作業場所說明書。

施放安全防護計畫：應記載施放時間、警戒、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

施放人員名冊（需附照片）及專業證明文件影本。

施放場所爆竹煙火配置圖（含種類、數量）。

爆竹煙火輸入或出廠證明。

佈線之警戒平面圖，若施放場所於水域中，除附佈線之警戒平面圖外，應標示禁行區。

施放煙火場所使用同意書（施放煙火場地為申請人所有時免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可文件（施放地點非飛航管制區者免附；是否屬飛航管制區請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查詢）。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影本（保險金額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專業爆竹煙火預定運出資料（包含煙火預定運出日期、到達日期、運送路線、載運車輛車號及車輛行照、押運人之駕照及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載運專業爆竹煙火名稱、數量、規格、彩色照片）。

臨時儲存場所位置說明，應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

茲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各 1 式 3 份，申請爆竹煙火施放。此致
臺北市政府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填寫事項及檢附文件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申請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清冊

名 稱	數量 及單位	爆竹煙火			規格 (施放高度、 爆開半徑、燃 燒時間)	規定 安全距離 (公尺)	現場 安全距離 (公尺)
		單一煙 火彈火 藥量	規格直徑 (公分)	外觀及 施放照 片			

※現場安全距離應 \geq 規定安全距離。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增列。

臺北市政府辦理燃放專業爆竹煙火申請案審查表

- (1) 申請公司：
 (2)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3) 燃放目的：
 (4) 燃放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5) 燃放地點： 場所名稱 (區 路 段 巷 號)
 (6) 申請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燃放專業爆竹煙火，其負責人應於燃放 5 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式 3 份，向本府申請許可：

檢附文件	審查結果	不符合事項
1. 申請書。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 製造或輸入者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4. 燃放清冊：應記載燃放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專業爆竹煙火名稱、數量、規格、彩色照片。		
5. 標示安全距離之燃放場所平面圖。		
6. 專業爆竹煙火效果、燃放方式、燃放器具及附有照片或圖樣之作業場所說明書。		
7. 燃放安全防護計畫：應記載燃放時間、警戒、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		
8. 燃放人員名冊 (需附照片) 及專業證明文件影本。		
9. 燃放場所爆竹煙火配置圖 (含種類、數量)。		
10. 爆竹煙火輸入或出廠證明。		
11. 佈線之警戒平面圖，若燃放場所於水域中，除附佈線之警戒平面圖外，應標示禁行區。		
12. 燃放煙火場所使用同意書 (燃放煙火場地為申請人所有時免附)。		
1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可文件 (燃放地點非飛航管制區者免附；是否屬飛航管制區請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查詢)。		
1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影本 (保險金額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15. 專業爆竹煙火預定運出資料 (包含煙火預定運出日期、到達日期、運送路線、載運車輛車號及車輛行照、押運人之駕照及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載運專業爆竹煙火名稱、數量、規格、彩色照片)。		
16. 臨時儲存場所位置說明，應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		

*前項不合格事項應補正資料部分，應自申請人收到消防局通知(傳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時間起 1 日內，完成補正資料，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

臺北市政府執行專業爆竹煙火安全審查重點

項目	審查重點	罰則
一、申請燃放許可及運出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間是否於燃放前5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及文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變動是否有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報備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場所。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29條及第27條
二、運載車輛及押運人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載爆竹煙火車輛及押運人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管理條例第27條
三、運送至臨時儲存場所或燃放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儲存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爆竹煙火種類、數量是否與運出儲存場所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儲存場所或燃放場所是否有專人24小時看管。	管理條例第29條
四、施作及佈彈	<input type="checkbox"/> 施作及佈彈人員是否符合相關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防護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管理條例第29條
五、佈彈後燃放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專人24小時看管。	管理條例第29條
六、燃放當天	<input type="checkbox"/> 清點專業爆竹煙火數量及種類是否符合申請燃放數量及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燃放人員是否符合相關資格，並掛放胸前，並依燃放數量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防護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管理條例第29條
七、燃放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逐一清點已爆彈及未爆彈之煙火數量及種類，清點完畢後撒水淋濕。	管理條例第29條
八、專業爆竹煙火燃放結束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專業爆竹煙火燃放結束報告書，並檢附運入本市時、燃放前及燃放後查核專業爆竹煙火照片，於燃放結束次日3日內向本府消防局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爆竹煙火燃放結束報告書是否敷實陳報。	管理條例第29條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廖書鋒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33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hrc@nf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10824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人員資格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101年8月30日北市消預字第10136408600號函辦理。
- 二、「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之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人員（以下簡稱施放人員），其於現場之職責，係配置專業爆竹煙火之配線與將其置入施放筒之作業，施放行為之執行與發生危害之虞之緊急處置，及於施放現場督導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場所作業與安全之維護。
- 三、至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筒與相關施放器材之搬運，施放筒之架設與固定，與協助施放人員配置專業爆竹煙火作業之人員，尚無需具備施放人員資格。
- 四、另本部目前未有認可持有國外專業爆竹煙火施放證照之人員得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又外國（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10913



BDAA10137327900

工作，係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權管，請逕洽該會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

2012/09/13
交 15:46:57



裝

訂

線